

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 實踐推廣方案承諾書

本人參與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實踐推廣方案繳交之作品，就該作品之承諾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 本作品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，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應由本人承擔，概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無涉，經活動承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評選資格。若本人已獲獎，主辦與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後得撤銷得獎資格，並可向本人要求追繳已支付之獎金。
- 二、 推薦教師與被推薦教師，同一題本僅能提出一次申請。
- 三、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本實踐推廣方案實施辦法之規定及[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說明](#)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本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